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5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团内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川农大篇章中挺膺担当，根据2023-2024学年团内评优工作安排，校团委拟在全校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和名额

项目	名额	备注
五四红旗团委	5个	奖金：5000元
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3-5个	奖金：3000元
五四红旗团支部	144个	奖金：1000元
五四标兵团支部	不超过10个	奖金：1500元 (与五四红旗团支部奖金不累加)
十佳社团	不超过10个	
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不超过10个	

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各小班团支部推荐 0-1 名；学院团委学生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 500 名（占比 13.2%），社团推荐比例同为 13.2%	支部间可调剂，部门间可调剂，两类间不可调剂
优秀共青团员	团员总数 10%	同一单位内可调剂
优秀青年志愿者	学院学生总数 1%	

二、参评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考，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 75%。

2.组织基础好。班子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完整并及时更新。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单位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

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认可度高、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校院中心任务和“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学院师生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符合五四红旗团委参评条件的基础上，在**组织育人、思政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方面有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或者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自主申报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理论学习扎实。**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开展率不低于95%**（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检测）；**团支部本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

2.组织机制健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

3.支部建设成效好。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实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四）五四标兵团支部

申报支部在 2023-2024 学年拟评为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支部能在理论学习、组织机制、支部建设等方面在全校基层团支部中起到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五）十佳社团

1.社团建设好。社团负责人工作认真负责，成绩优良；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运行良好，社团财务、年审合格，积极配合业务指导单位、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工作。

2.社团活动好。主动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在指导单位指导下、开展各类宣传形式多样，宣传面广，覆盖面形式新颖、格调高雅、特色明显的社团活动；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各类校级活动。

3.社团成效好。形成具有社团特色、受同学欢迎的活动、项目品牌，经常性开展各类日常性实践活动、服务，实践质量高、引领作用好。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

1.政治思想强。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能力担当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开展理论与宣讲，**思想引领成效好，共青团工作实绩突出**。担当上强。作风自律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

3.学院专（兼）职团干部原则上所在单位近2年获评省市级及以上两红两优、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或五四红旗特色团委、上年度获评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单位或科创团体奖励等相关荣誉。负责校级团学工作专职团干部原则上应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2023年3月-2024年3月期间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8小时（新生班级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少于4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记录为准）**。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需达到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30%**

(研究生参照此成绩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学业成绩进行要求)。

(八) 优秀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2023年3月-2024年3月期间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低于8小时(新生班级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低于4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记录为准)。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25%(研究生参照此成绩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学业成绩进行要求)。

(九) 优秀青年志愿者

成为注册志愿者,能积极主动参加校院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 service 意识,乐于助人,在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积极,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认可。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表现良好,无任何不良嗜好和违规违纪现象,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无重修补考记录。2023年3月-2024年3月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增长时长不低于40小时(以志愿四川平台记录为准)。

三、组织实施

1.五四标兵团支部学院按0-1个,学生社团按雅安校区0-2

个、成都校区 0-2 个、都江堰校区 0-1 个择优推荐进入答辩评选；十佳社团评选由各学生社团自主申报，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各学院可推荐 0-1 名，校团委、研究生院团委可推荐 1-2 名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团干部参评优秀教师团干部。

3.除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特色团委外，其余评优拟推结果须由各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 3 天）。

4.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需由学院团委指导拟评集体和个人在学工系统统一填报审批（研究生填写附件 3），同时需将评优结果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5.五四红旗团委评比详见《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计分说明》（附件 1），五四红旗团委评比与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每个校区考核分排名第一的单位进入现场答辩，剩余按考核分高低入围，总共不超过 7 个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其余单位进行书面述职。**材料认定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7 日**，五四红旗团委与五四红旗特色团委不重复获评，未入选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团委可继续参评五四红旗特色团委。

四、日程安排

项目	截止日期	内容
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补录	3 月 29 日	未在学工系统和智慧团建录入的须进行补录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	4月9日	开启评优批次，学生集中申报，学院统一审批
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五四标兵团支部、十佳社团	4月9日	申报表（word和盖章扫描pdf）交指定邮箱
五四红旗团委学院支撑材料提交	3月31日	在学工系统录入相关支撑材料
五四红旗团委计分确认	4月9日	完成计分，录入学工系统，学院团委确认结果，逾期不再更改

五、注意事项

1.各单位自愿参评，参评单位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并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2.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奖项申报、审批等工作，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弃权。

3.本评优文件依据校学发〔2022〕13号《学生管理办法》拟定，参评基本条件按该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院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校级团内评优比例和数量。

4.符合参评条件的毕业年级学生、研究生等均可参评，各单位需适当考虑人员结构平衡。

5.材料报送邮箱（除十佳社团）：sicauxtwzzb@163.com;

十佳社团材料报送邮箱：雅安：cnslzuzhibu@163.com，成都：
sicausz@163.com，都江堰：xsstlhh15@163.com。

附件：

- 1.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计分说明
- 2.2023-2024 学年团内评优名额分配表
- 3.2023-2024 学年团内评优拟评优秀个人和集体汇总表（研究生）
- 4.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特色团委”申报表
- 5.2023-2024 学年“五四标兵团支部”申报表
- 6.2023-2024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教师）
- 7.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率（2023 年第 4 期至 2024 年第 1 期）
- 8.2023-2024 学年“十佳社团”评分细则
- 9.2023-2024 学年“十佳社团”申报表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委员会

校团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
